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李健銘
電話：(06)2991111#7888
電子信箱：Leechein3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工字第1131058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與所屬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與所屬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局社會救助科、本局老人福利科、本局人民團體科、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